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務字第 095324480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；增訂第 8 點條文；原第 8 點條文遞改為第 9 點條文

四、各基金依前點辦理資金之借貸條件，除借貸期間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依下列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借貸金額、撥款及還款方式，由雙方議定之：

（一）借貸期間：在不影響雙方資金運作之原則下，由雙方議定。

（二）利息之計付：在雙方互蒙其利、合意之原則下，由雙方議定。

（三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：借款之基金如遲延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依前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不另加付違約金。

八、已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，如有資金需求時，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借貸各項書表格式，由財政局定之。